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419號

原告 吳盧阿幼

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

被告 詹連財律師即宋文華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林嘉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有明文規定。查原告起訴狀原以宋文華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見本院卷第7頁），惟宋文華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並經本院裁定選任詹連財律師為宋文華之遺產管理人（見本院卷第19頁），原告即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請求更正本件被告為「詹連財律師即宋文華之遺產管理人」（見本院卷第37頁），因被告之人格同一性既未變動，上開變更應僅屬更正當事人之記載，不生無當事人能力或適格之問題，亦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宋文華於112年間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並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本票3張（下稱系爭本票）予原告收執。惟宋文華迄今未清償上開借款，系爭本票經提示亦均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則以：原告主張本件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惟未能舉證  
04 有將款項交付宋文華之事實，故原告與宋文華間消費借貸關  
05 係並未成立，自無返還借款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票據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  
09 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  
10 票人。於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  
11 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針對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  
12 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  
13 原則。準此，於發票人及執票人均是認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  
14 關係，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  
15 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52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與宋文華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  
17 依前述說明，被告自得以宋文華與原告之原因關係對抗原  
18 告。而本件兩造對於系爭本票係基於消費借貸關係所簽發並  
19 不爭執，是原因關係已確立，惟被告否認宋文華有收受借款  
20 而為原因關係之抗辯，則本院即應審究宋文華與原告間之原  
21 因關係是否存在，且依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亦應由原  
22 告就已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3 (二)原告於審理時稱宋文華所借貸款項係以現金方式交付宋文  
24 華，資金來源為標會標得之款項等語，並提出互助會簿及切  
25 結保證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1頁）。惟查上開二文  
26 件僅能看出原告於107年間參與會首為「龔月娥」之互助  
27 會，以及於111年7月25日標得50萬元合會金等情，而縱原告  
28 於斯時有50萬元之現金可資運用，仍無法逕推得原告以該款  
29 項出借宋文華之事實。更何況，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分別為11  
30 2年7月5日、同年9月30日、9月13日，與原告取得上述可供  
31 運用之資金50萬元，日期亦相差多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

01 據證明確實有將借款交付予宋文華，則原告主張有交付借款  
02 乙節所為之舉證，尚有不足，本院自無從認定原告與宋文華  
03 間消費借貸關係已成立，故被告所辯，應可採信。

04 五、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既為消費借貸，惟原告並未  
05 交付借款予宋文華，是原告與宋文華間消費借貸關係即未成  
06 立，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六、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  
09 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8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高雪琴

23 附表一

24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宋文華	20萬	112年7月5日	無記載	CH695995
2	宋文華	20萬	112年9月30日	無記載	CH631631
3	宋文華	15萬	112年9月13日	無記載	CH631627